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检查单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检查单号：			
检查对象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住所或地址				
	联系方式				
检查地点	在线/现场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	是否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勘验 <input type="checkbox"/> 查验证照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检查标准01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未依法将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	是否依法将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勘验 <input type="checkbox"/> 查验证照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检查标准01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是否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勘验 <input type="checkbox"/> 查验证照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检查标准01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是否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勘验 <input type="checkbox"/> 查验证照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检查标准0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对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	是否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勘验 <input type="checkbox"/> 查验证照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检查标准03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检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检查人意见：				
检查人	执法人员：	证号：	记录人：	被检查人：	
	执法人员：	证号：			
备注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领域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 0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违法依据）：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违法依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 （三）项目总投资额；
-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违法依据）：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违法依据、处罚依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查标准 0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违法依据、处罚依据）：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检查标准 0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违法依据、处罚依据）：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